附件2

|  |
| --- |
| 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|
| 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制表日期：2022年1月7日 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组织机构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1 | 11510301MB0T33431H | 11510301MB0T33431H |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**合计**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说明：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 |

|  |
| --- |
| 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|
| 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制表日期：2022年1月7日 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组织机构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 计（件） |  |
| 1 | 11510301MB0T33431H | 11510301MB0T33431H |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.02 |  |
| **合计**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.02 |  |
| 说明：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 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 |

|  |
| --- |
| 2021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|
| 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制表日期：2022年1月7日 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组织机构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 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 | 合计 |
|  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 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11510301MB0T33431H | 11510301MB0T33431H |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说明：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 |

|  |
| --- |
| 2021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|
| 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制表日期：2022年1月7日 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组织机构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检查次数 |
|
| 1 | 11510301MB0T33431H | 11510301MB0T33431H |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| 40 |
| 合计 | 40 |
| 说明：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 |